

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YZ-22型绿皮车外观翻新维修；RW-25型软卧车包房及内部设施维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YZ-22型绿皮车外观翻新维修；RW-25型软卧车包房及内部设施维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工程、服务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

(二)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适用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22CITC[CS]2022014-1 第(1)包 2022-09-17 17:10:36

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-09-17 17:10:36

(三)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我司不存在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22CITC[CS]2022014-1 第(1)包 2022-09-17 17:10:36



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-09-17 17:10:36